臺北市違章建築爭議案件處理委員會第1100104次會議紀錄

出席委員:三位府外專家學者。

開會日期:110.01.28

審議序號		查報文號	行政區	達建地點	決議	備註
1	109/12/21	1093236470	文山區	辛亥路四段	查報處分無違誤,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	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。
2	109/02/03	1093146247	北投區	承德路六段	查報處分無違誤,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	建管處於收 到決議後14 日內訂定期 程拆除。
3	107/09/25	1076007283	北投區	洲美街	· 行拆除。	到決議後14
4	109/08/26	1093203395	北投區	吉利街	1.查報處分無違誤·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 2.請違建所有人於110年3月12日前檢送違建補照評估報告書至 建管處審查·若審查不合格·即請建管處維持原處分執行拆 除。	
5	109/12/22	1093237791	中山區	大直街	1.查報處分無違誤,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 2.經陳情人陳述,本案違建為民國93年12月31日以前搭蓋,請 陳情人於110年2月26日前檢附空照圖送建管處憑辦。 3.民國93年12月31日以前搭蓋之違建得依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 拆除處理原則第五點規定納入第三軌依序拆除。嗣後如依前揭 處理原則有排除第三軌適用之情形,得優先執行拆除。	